

#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

(第 六 号)

《天津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〉办法》已由天津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1990年4月18日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1990年4月18日

## 天津市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》办法

(1990年4月18日天津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)

**第一条** 为了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结合本市具体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公共道路、露天公共场所和水上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，必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》和本办法。

**第三条** 各级人民政府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

法》和本办法，保障公民行使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权利，维护社会安定和公共秩序。

**第四条** 公民行使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权利，必须遵守宪法、法律和法规，不得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，不得损害国家的、社会的、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合法的自由和权利。

**第五条** 依法举行的集会、游行、示威，任何人不得以暴力、胁迫或者其他非法手段进行扰乱、冲击和破坏。

**第六条** 在本市未登记常住户口或者未在本市持续合法居住半年以上的公民，不得发动、组织、参加本市公民举行的集会、游行、示威。

**第七条** 本市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主管机关，是集会、游行、示威举行地的公安分局、县公安局；游行、示威路线和集会地点跨越两个以上区、县的，主管机关为市公安局。

**第八条** 在本市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，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不需要申请的以外，必须依法向主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获得许可。

**第九条** 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必须有负责人。在拟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五日前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负责人必须亲自到主管机关递交《集会游行示威申请书》。

《集会游行示威申请书》应当载明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目的、方式、标语、口号，参加人数，使用的车辆或者船舶数、使用音响设备的种类与数量、起止时间、地点（包括集合地和解散地）、行进路线和负责人的姓名、职业、住址。

申请集会、游行、示威不符合本条前两款规定的，主管机关不

予受理。

**第十条** 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负责人向主管机关递交《集会游行示威申请书》时，应当向主管机关交验本人《居民身份证》和其他有效的身份证件。

以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的名义组织或者参加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，组织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负责人在向主管机关递交申请书时，必须同时递交各单位负责人批准并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。

**第十一条** 主管机关接到《集会游行示威申请书》后，应当在申请举行日期的二日前，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送达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负责人。不许可的，应当说明理由。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负责人应当在送达通知书上签字，拒绝签字的，送达人应当邀请见证人到场，说明情况，在送达通知书上记明拒绝的理由、送达日期、见证人姓名，由送达人签名，视为送达。

送达的具体时间、地点，由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负责人在递交书面申请时与主管机关共同约定。因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负责人不在约定的时间、地点等候而无法送达的，视为撤销申请。主管机关未按约定的时间、地点送达的，视为许可。

**第十二条** 确因突然发生的事件临时要求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，其负责人必须立即报告主管机关；主管机关接到报告后，应当立即审查决定许可或者不许可。

**第十三条** 申请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要求解决具体问题的，主管机关接到申请后，可以制作《集会游行示威协商通知书》，分别送达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负责人和有关机关或者单位协商解决问

题，并可以将申请举行的时间推迟五日。有关机关或者单位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负责人应当在接到协商通知书之日起二日内进行协商，并填写《集会游行示威协商结果报告书》，由有关机关或者单位送交主管机关。

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申请符合法定条件而有关机关或者单位拒绝与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负责人协商的，主管机关可予许可；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负责人拒绝与有关机关或者单位进行协商的，主管机关可不予许可。

**第十四条** 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负责人在向主管机关递交申请后，接到主管机关通知前，要求撤回申请的，应当到主管机关填写《撤回集会游行示威申请书》；接到主管机关许可的通知后，决定不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，应当到主管机关填写《不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报告书》，连同原许可决定书一并送交主管机关。参加人已经集合的，应当负责立即解散。

**第十五条** 主管机关认为按照申请的时间、地点、路线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，将对交通秩序和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，在决定许可时或者决定许可后，可以变更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时间、地点、路线，并及时通知其负责人。

**第十六条** 申请举行的集会、游行、示威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许可：

（一）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；

（二）危害国家统一、主权和领土完整的；

（三）煽动民族分裂的；

（四）有充分根据认定申请举行的集会、游行、示威将直接危

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。

**第十七条** 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负责人对主管机关不许可的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三日内，向同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。申请复议时，应当填写《集会游行示威申请复议书》，连同主管机关作出的不许可决定书一并递交同级人民政府，由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决定。

**第十八条** 受理复议的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《集会游行示威申请复议书》之日起三日内，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，并制作《集会游行示威复议决定书》，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程序送达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负责人，同时将副本抄送原作出不许可决定的主管机关。

**第十九条** 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负责人提出申请复议后，接到人民政府复议决定前，要求撤回复议申请的，应当到受理复议的人民政府填写《撤回集会游行示威复议申请书》；接到人民政府复议许可的决定后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负责人决定不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，应当到作出复议决定许可书的人民政府填写《不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报告书》，并将复议决定许可书送交人民政府。

**第二十条** 对于依法举行的集会、游行、示威，公安机关应当派出人民警察维持交通秩序和社会秩序，保障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顺利进行。

为了保障游行的行进，人民警察可以临时变通执行交通规则的有关规定。游行中遇有不可预料的情况，不能按照许可的路线行进时，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改变游行队伍的行进路线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为了保障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顺利进行，公安机

关根据需要，可以对部分公共道路及区域实行临时交通管制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集会、游行、示威在国家机关、军事机关、广播电台、电视台等单位所在地附近举行或者经过的，公安机关可以在国家机关、军事机关、广播电台、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，未经人民警察许可，任何人不得逾越。

临时警戒线为有金黄色标志的警戒柱、警戒带、警戒栏，以及警戒标兵线等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除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外，下列场所周边距离十米至三百米内，不得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：

- （一）国宾下榻处；
- （二）重要军事设施；
- （三）航空港、火车站和港口。

前款所列场所的具体周边距离，由市人民政府规定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，不得在中心广场、解放北园地区、和平路、滨江道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。

前款所列地区的范围、路段，由市人民政府规定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时间限于早六时至晚十时，经市人民政府决定或者批准的除外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集会、游行、示威应当按照许可的目的、方式、标语、口号、起止时间、地点、路线以及其他事项和平地进行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，必须遵守下列规定：

- （一）不得包围、冲击国家机关；
- （二）不得携带武器、管制刀具、易燃易爆等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；

- (三) 不得使用暴力或者煽动使用暴力;
- (四) 不得沿途涂写、刻画、张贴标语;
- (五) 不得阻拦车辆、阻塞交通、破坏交通工具和交通设施;
- (六) 不得诽谤他人或者造谣生事、扰乱公共场所秩序;
- (七) 不得侵占、损毁绿地、园林以及其他公共设施;
- (八) 不得进行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或者煽动他人违法犯罪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负责人，必须负责维持秩序，并应当指定不少于参加集会、游行、示威人数十分之二的人员维持秩序，严格防止其他人员加入。

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负责人和维持秩序的人员应当分别佩戴明显标志，标志样式应当在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一日前送主管机关备案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人民警察应当予以制止，任何人不得阻碍或者抗拒人民警察依法执行公务：

- (一) 未依法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;
- (二) 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、方式、标语、口号、起止时间、地点、路线以及其他事项进行的;
- (三)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七条规定的;
- (四) 在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。

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，不听制止的，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命令解散；对拒不执行解散命令的，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

国家有关规定决定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，并将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。

**第三十条** 非本市常住户口或者未在本市持续合法居住半年以上的公民发动、组织本市公民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，公安机关有权予以拘留或者强行遣回原地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未经主管机关许可，擅自加入依法举行的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，人民警察有权命令其退出、解散；拒不退出、解散的，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决定强行驱散，并对擅自加入的组织者和直接责任人员强行带离现场，依法处理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外国人在本市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》和本办法。

外国人未经市公安局许可，不得参加本市公民举行的集会、游行、示威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》和本办法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